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因上述 4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预算 01 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9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6.97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4.6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4.58	本年支出合计	6,424.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24.58	支出总计	6,424.5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24.58	6,424.58	6,324.58								100.00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6,424.58	6,424.58	6,324.58								100.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424.58	6,424.58	6,324.58								100.00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424.58	1,361.90	5,06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99	1,100.31	5,062.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3,206.41	981.73	2,224.68			
2080101	行政运行	765.67	765.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		21.1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9.55		129.5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5.49		25.49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9.00		209.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16.06	216.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39.47		1,83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8	11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4	91.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90	3.90				
20807	就业补助	2,838.00		2,83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38.00		2,8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7	9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7	9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3	3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69	55.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2	16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2	16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9	10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	2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4	43.34				

预算 04 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24.58	一、本年支出	6,324.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2.99
		（八）卫生健康支出	96.9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4.6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24.58	支 出 总 计	6,324.58

预算 05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24.58	1,361.90	1,193.47	168.43	4,96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2.99	1,100.31	931.88	168.43	4,962.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06.41	981.73	817.20	164.53	2,124.68
2080101	行政运行	765.67	765.67	601.14	164.5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				21.1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9.55				129.5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5.49				25.49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9.00				209.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16.06	216.06	216.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39.47				1,73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8	118.58	114.68	3.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4	23.64	2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4	91.04	91.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	3.90		3.90	
20807	就业补助	2,838.00				2,83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38.00				2,8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7	96.97	96.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7	96.97	96.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3	35.33	3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69	55.69	55.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5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2	164.62	16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2	164.62	16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9	100.19	10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	21.09	2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4	43.34	43.34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24.58	1,361.90	1,193.47	168.43	4,962.68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6,324.58	1,361.90	1,193.47	168.43	4,962.68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324.58	1,361.90	1,193.47	168.43	4,962.68

预算 07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1.90	1,193.47	168.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70	1,162.70	
30101	基本工资	186.20	186.20	
30102	津贴补贴	194.84	194.84	
30103	奖金	433.16	433.16	
30107	绩效工资	64.06	64.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4	91.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3	35.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9	55.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19	10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3		168.43
30201	办公费	14.25		14.2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89		50.89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2		10.82
30229	福利费	20.87		20.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9		2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		26.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	30.77	
30302	退休费	23.64	23.64	
30305	生活补助	1.18	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5	5.95	

预算 08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预算 09 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62.68	4,962.68							100.00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5,062.68	4,962.68							100.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5,062.68	4,962.68							1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62.68	4,962.68							100.00
42010322201T0000000109	就业补助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838.00	2,838.00							
42010323201T0000000100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84.91	84.91							
42010323201T0000000101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29.55	129.55							
42010323201T000000010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9.00	209.00							
42010323201T0000000103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5.49	25.49							
42010323201T0000000104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315.04	215.04							100.00
42010323201T0000000105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1,439.52	1,439.52							
42010323201T0000000106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1.17	21.17							

预算 12 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 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性 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万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小 微企业 （万元）
	合计							3	180.18		180.18	180.18	180.18
2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3	180.18		180.18	180.18	180.18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20200] 记账服务	[2080101]行 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	4.08	项	4.08	4.08	4.08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 务	[2080101]行 政运行	[30209] 物业管 理费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	36.10	项	36.10	36.10	36.10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工作 经费	[C23010500] 仲裁服务	[2080110]劳 动关系和维 权	[30201] 办公费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	140.00	项	140.00	140.00	140.00

预算 13 表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 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	180.18							
2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3	180.18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物业管理 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36.10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0101] 行政运行	[30209] 物业管 理费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 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 务(省级第二 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在职人员 公用	会计代账服务	1	4.08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 务	会计审计 服务	会计服务(省 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办案工作 经费	江汉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调解及 仲裁辅助性事务 外包服务	1	140	预算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080110] 劳动关系 和维权	[30201] 办公费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 务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及 其他争端解 决服务(省级 第二版)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1.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预算 14 表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何杰		联系电话	8570901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6324.576	98%	12910.57	11742.6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100	2%		
		合计	6424.576	100%	12910.57	11742.6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93.47	19%	1285.65	1241.1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68.43	3%	202.66	173.0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62.68	79%	11422.26	10328.41
合计		6424.58	100%	12910.57	11742.67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					

	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工作任务	（一）精准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 一是聚焦目标管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组织招聘会 50 场，新增就业 1.8 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研究制定 2024 年就业综合指数考核办法，实现对标自检、提质增效。二是聚焦企业发展。完善并公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优化经办服务，指导补贴申报，结合新兴领域探索新职业工种培训路径，助力辖区企业健康发展。三是聚焦群众需求。推进高品质民生保障，加强“学子聚汉”工程实施力度，实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表”实名台账，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专员队伍建设，拓展“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成果。 （二）厚植土壤激发人才干事活力 一是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以岗位管理为核心、以聘用制度落实为重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强化教育、卫生、城管等系统岗位聘用管理工作，系统分析事业人员招聘结构，科学指导招聘工作，充实事业人才服务队伍。稳妥实施街道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进一步激发街道事业人员活力。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规范四类人员“统筹待遇”方案落地，完成待遇发放和结算工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制定我区实施方案。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全力以赴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目标。三是优化人才培育体系。做好博士后工作站、“千企万人”引才奖励补贴申报以及“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模式，举办海

外研学班、组织人才见面会，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开设海外人才工作站，搭建国际人才交流平台。探索建设职业生涯规划室和产业学院，实现园校企三方产教融合新模式。 （三）多方协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基本制度”全面落实，重点做好创建“标准化安薪工程”工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方案，从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三方面形成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二是提升仲裁调解效能。探索裁调案件线上办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联动服务机制，强化“裁审执调”功能衔接。健全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和审核把关制度，发挥集体议案效能。三是做好劳动关系风险研判。会同区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按季度对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影响因素、重大风险及发展趋势开展分析研判，建立重点隐患企业、重点风险群体清单，实行一对一跟踪管理机制。 （四）开拓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园区业态链条。深化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提升咨询、猎头、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附加值业态占比，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二是探索设立海内外出口协同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步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联络站，引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与国际知名高校建立合作，拓展服务贸易出海，深化高新技术合作，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三是增强辐射引领作用。加快全国性人力资源产业园行业标准制定，争取在2024年内落实落地并公开发布，为全国同类园区建设运营提供方向。 （五）党建引领凝聚人资奋进力量 一是党建业务双向促进。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以讲促学、以学促干。创建党建品牌，梳理“党建+”融合创新项目经验做法，在各项业务工作中推广运用。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规定，严把选人用人标准。二是作风行风建设整顿。做好信访积案和信访初件化解工作，强化“双评议”“好差评”工作日常监督。严守财经纪律，做好财务收支核算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三是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做好干部考核、档案和工资等管理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信息宣传工作制度，扩大政务媒体平台传播影响力。调度做好安全生产、机要保密、提案办理、采购报销等工作，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4.91	84.91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办公费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9.55	129.55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执法办案支出、办公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9.00	209.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仲裁员办案补贴、行政办公经费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49	25.49	信息平台维护费、招聘会费用、办公费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04	315.04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运营服务费、物业水电费、房屋租金、工作人员午餐费、窗口办公经费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39.52	1,439.52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帮扶补助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17	21.17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38.00	2,838.00	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完成区内农民工管理、事业单位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目标 2：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新的监察执法方式，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活动。		目标 1：通过保障 2 个社区的党建工作，同时完成区内事业单位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目标 2：通过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维护劳动力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 目标 3：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目标 4：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等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企业信用监管。 目标 3: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目标 4: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目标 5: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入资服务需求。					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保持区内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目标 5: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长期目标 1:	通过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完成区内农民工管理、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 个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新的监察执法方式，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企业信用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数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200 件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3%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5%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春季校招、秋季校招各6场）	12 场	计划数据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由核心指标、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等项目评分综合计算得出）	≥8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时限（及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求职者就业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12 月底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1600 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3500 人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 人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 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 40 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 10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政策(2021 版)》有关条款的政策兑现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确保园区保有诸如国内人力资源行业综合排名前 100 强中的代表性企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每年举办不少于 4 场人力资源行业高端论坛、研讨会或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每年举办不少于 4 场行业供需对接活动。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通过保障 2 个社区的党建工作，同时完成区内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通过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维护劳动力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416 件	500 件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家数	1200 家	4000 家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96%	≥9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000 件	≥3200 件	≥3200 件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 场	≥3 场	≥3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0%	≥93%	≥93%（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0%	≥65%	≥65%（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等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保持区内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春季校招、秋季校招各6场）	23 场	20 场	12 场	计划数据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由核心指标、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等项目评分综合计算得出）	≥85 分	≥85 分	≥8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时限（及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求职者就业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100%	=100%	12 月底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 人	2200 人	≥1600 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人	4000 人	≥3500 人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18000 人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4000 人	≥3000 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年度绩效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指标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0 家	≥40 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10 次	≥10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政策(2021 版)》有关条款的政策兑现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100%	=100%	当年12月31 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确保园区保有诸如国内人力资源行业综合排名前100 强中的代表性企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每年举办不少于4 场人力资源行业高端论坛、研讨会或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每年举办不少于4 场行业供需对接活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4—1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1. 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的工作经费。 2. 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 3. 加强全区农民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实际困难，系维稳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4. 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制定、条件拟定、资格审查、面试复审、测试组织、面试组织、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各环节工作。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专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才资金资助项目评选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重点单位、重点人才、重点项目进行奖励，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落实专业技术人才政策，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宣传活动，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5. 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核定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工作，日常工资审批工作；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的审批办理及待遇审核审批工作；审核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及标准；审核区事业单位住房未达标人员住房补贴；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有关工作。 6. 开展全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开展全区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调查工作，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关闭破产时职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工作等相关业务内容的工作经费。 7. 开展全区各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全区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全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42.07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142.07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99.09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72.97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安排 84.91 万元，办公费压减 2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4.91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4.9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4.9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元：2 天*250 人*50 元/人/天=2.5 万元；	2.50		
	办公费	2. 就业促进业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新型企业学徒制企业备案评审、新型企业学徒制培训开班评审、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评审等）专家评审会评审费 1000 元/人*5 人*3 次=1.5 万元；	1.50		
	办公费	3. 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1.2 万元：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10 万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1.2 万元；	11.20		
	劳务费	4. 长期聘用人员 17 人，工资福利支出约 69.71 万元：（岗位补贴 2210 元/月/人+社保补贴 1082 元/月/人）*12 月*17 人+节日补贴 1500 元/人*17 人=69.71 万元	69.7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完成区内农民工管理、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保障 2 个社区的党建工作，同时完成区内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 个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招考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95%	计划数据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数量指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7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5 场	5 场	7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7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局聘用合同制人员落实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局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预算 14—2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85709059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武人社办【2011】27 号、武政办【2011】13 号、区政府办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四期、国务院令第 423 号、鄂人社发【2016】9 号、2017 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		
项目实施方案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48.35 万元，追加经费 120.27 万元，年中统筹收回 6.7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61.92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28.4 万元，追加经费 105.3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112.16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预算安排 129.55 万元，办公经费压减 2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9.55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9.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9.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 金
	办公费	1. 政府购岗两网 化指挥中心工作 经费 4.8 万元； 2. 执法办案 10.72 万元：①处 置突发事件、周 末维稳值班、春 节前后实行 24 小 时值班制度等工 作经费 2.4 万元； ②开展案件审理 补充调查取证、 异地文书送达及 申诉案件查办所 需交通、差旅等 经费等支出 3.6 万元；③每年按 照市、区工作要 求，要在本辖区 范围内开展 10-12 次各类专 项执法整治活动 开支经费 2.16 万 元；④开展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 经费 1.6 万元； ⑤开展各类法律 宣传及印刷宣传 资料 0.96 万元。	15.52		
	劳务费	1. 政府购岗两网 化指挥中心人员 (10 人) 人员工资 补助 9 万元； 2. 劳动监察协管 员经费 105.03 万 元（非公益性岗 位人员 27 人）， 按 24 年追加人员 经费持平安排。	114.0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新的监察执法方式，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企业信用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维护劳动力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家数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416 件	500 件	500 件	5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5 次	5 次	5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家数	1200 家	4000 家	4000 家	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96%	≥96%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2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2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85%	≥85%	16	计划数据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奕	联系电话	85709866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的九条之规定“仲裁委员会下属实体化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和江汉地区的社会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是一项准司法活动。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1）、2025 年仲裁委预估将承办劳动争议案件 3200 件。2）、根据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完成调解案件。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配套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全区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性事务。 3. 管理制度：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兼职仲裁员聘任协议》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34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233.99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9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 110.83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预算 209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9.00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9.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9.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140 万元。 2、仲裁员办案补贴 44.8 万元。 3、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 24.2 万元，邮寄公告费用 10 万；聘用人员劳务费 6 万；设备维修费用 2.5 万；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 2.3 万；电话费 1 万；金保网 2.4 万。	209.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 (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200 件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3%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5%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劳动争议案件 (含受理和不予受理案件)	3000 件	≥3200 件	≥3200 件	8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 场	≥3 场	≥3 场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0%	≥93%	≥93%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8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0%	≥65%	≥65% (根据当年市局指标而调整)	6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份额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卷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计划数据
				和谐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预算 14—4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阳	联系电话	85709022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承担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承担对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指导；承担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工作；承担辖区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建设、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承担公益性岗位派遣以及辖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协调服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年中统筹收回 1.2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48.8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30.36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17.99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预算安排 25.49 万元，办公费压减 2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49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4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4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宣传、企业岗位信息筹集、失业人员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 10.8 万元；	10.80		
	办公费		2. 招聘会费用 14.69 万：①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经费（一年承办春秋两季巡回招聘会）2 季×53450 元/季=10.69 万元；②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经费 10 场×0.4 万元/场=4 万元。	14.6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等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保持区内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春季校招、秋季校招各 6 场)	12 场	计划数据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由核心指标、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等项目评分综合计算得出)	≥8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时限(及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求职者就业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12 月底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1600 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3500 人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 人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 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春季校招、秋季校招各 6 场）	23 场	20 场	12 场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由核心指标、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等项目评分综合计算得出）	≥85 分	≥85 分	≥85 分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时限（及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求职者就业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100%	=100%	12 月月底前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 人	2200 人	≥1600 人	5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人	4000 人	≥3500 人	5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18000 人	5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 就业人数	4100 人	4000 人	≥3000 人	5	计划 数据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 数据

预算 14—5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德龙	联系电话	85709909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建立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函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武汉市人社局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于 2017 年 5 月开园，到 2019 年 8 月正式获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9 年经区编办核准，设立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贯彻产业园发展规划，实施落地产业发展政策。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聚焦于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要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应对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对园区软硬环境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开设公共服务窗口，聘请专职人员提供相应政务服务；开展各类人才服务及产业供需对接活动。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打造公共空间线上预定平台；拍摄宣传片、印制宣传册、开展丰富的栏目宣传推介产业园；制定产业园支持政策。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5 分 2. 整改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978.73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658.79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582.3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304.67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预算安排 215.04 万元，产业园运营服务费需进行运营效果自评后报财政，请专家进行运营评估，按照专家结论再安排。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15.04
2025 年预算申报项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目资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215.0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5.0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 额	其他 资金
	办公费	产业园房屋配 套服务管理费 98.04 万元：物 业费 63 万元、 水电费 19.44 万 元、网费 10.8 万元、窗口工作 人员办公经费 4.8 万元。	98.04		
	劳务费	产业园聘用人 员经费 117 万 元：18 人*6.5 万元/人=117 万 元	117.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实体入驻企业 总数	≥40 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 性活动	≥10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政策(2021 版)》有关条款的政策兑现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入驻企业政策兑现时限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确保园区保有诸如国内人力资源行业综合排名前 100 强中的代表性企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每年举办不少于 4 场人力资源行业高端论坛、研讨会或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每年举办不少于 4 场行业供需对接活动。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实体入驻企业 总数	40 家	≥40 家	≥40 家	12	计划 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 性活动	≥10 次	≥10 次	≥10 次	12	计划 数据
			质量指 标	完成入园企业 《中国武汉人 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支持政策 (2021 版)》有 关条款的政策 兑现工作	=100%	=100%	=100%	8	计划 数据
			时效指 标	入驻企业政策 兑现时限	=100%	=100%	当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8	计划 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 企业，带动地 区经济增长。 确保园区保有 诸如国内人力 资源行业综合 排名前 100 强 中的代表性企 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 著	10	计划 数据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 资源服务行业 综合实力。每 年举办不少于 4 场人力资源 行业高端论 坛、研讨会或 专业技能培训 活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 进	10	计划 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 务行业发展提 供有力支撑， 每年举办不少 于 4 场行业供 需对接活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 著	10	计划 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 标	入驻企业对于 园区服务的满 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 数据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85690829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 号），《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 号），《市人社局关于对要求纳入支农返汉常态化帮扶上访人员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报[2019]112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签报》，市人社局《支农返汉群体维稳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2. 由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负责全区支农返汉群体的常态化帮扶工作； 3. 对支农返汉群体困难群众发放帮扶资助金。			
项目实施方案	1. 按照月为单位由街道发放该群体的帮扶资金，对于去世等核减或新增退休人员及时提交人员增减移动表交至我局； 2. 按月要求街道上交发放金额及明细表。便于监督检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9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03.45 万元，追加经费 56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535.98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1331.6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76.46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1392.15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安排 1439.52 万元，支农返汉标准由 904 元/人/月增加到 1040 元/人/月。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39.52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39.5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39.5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702 人 *1040 元/月 *13 月 =2301.104 万元，区承担 50%，共计 1150.552 万元；	1,150.55		
	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2. 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760 人， 34.16 万元/月 *13 月=444.08 万元，区承担 50%，共计 222.04 万元；	222.04		
	2022 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3. 2024 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63 人 *1040 元/月 *13 月=85.176 万元，区承担 50%，共计 42.588 万元；	42.59	42.59	
	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4. 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18 人*1040 元/月 *13 月=24.336 万元。	24.3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1040 元/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543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动态监测人员增减异动，通过与社保系统核对一致率	=100%	计划数据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	妥善处理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910 元/月	940 元/月	1040 元/月	8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651 人	2561 人	2543 人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动态监测人员增减异动，通过与社保系统核对一致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4—7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1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 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财社〔2016〕121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鄂人社规〔2012〕3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从 2021 年起至 2025 年，全省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为期两年的“三支一扶”服务。用五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 应用 (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63.5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46.96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99.8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31.7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4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30.86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安排 21.17 万元、人数较上年减少 2 人。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 年预算	21.17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 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1.1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1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生活补助	1. 工作生活补贴（按月）22709.02*12=27.25 万元； 2. 社保费用（按月）5813.26*12=6.98 万元； 3. 交通补贴（按年）0.04*4=0.16 万元；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年）0.02*4=0.08 万元； 5. 年度考核奖金（按年）0.5*4=2 万元；优秀考核奖金（按年*3 人）0.15*2=0.3 万元； 6. 春节慰问金（按年）=0.2*4=0.8 万元； 7. 安家费（1 次）0.3*4=1.2 万元。	21.1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公益性服务与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我省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等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5 年通过帮助“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4 人，改善我省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等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	4 人			计划数据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计划数据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	13 人	6 人	4 人	8	计划数据

		标		“三支一扶” 中央财政补 助名额招募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 数据
			质量指 标	上年度招募 “三支一扶” 人员流失率	≤20%	≤20%	≤20%	8	计划 数据
				当年度服务 期满“三支一 扶”人员就业 率	≥92%	≥92%	≥92%	8	计划 数据
			时效指 标	工资福利发 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 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 校毕业生到 基层就业创 业示范引领 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 著	作用 显著	20	计划 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 标	“三支一扶” 人员及基层 服务单位满 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 数据

预算 14—8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220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阳	联系电话	85709022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承担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承担对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指导；承担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工作；承担辖区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建设、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承担公益性岗位派遣以及辖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协调服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4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1382.5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486.41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427.77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 236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397.37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情况：3770.9 万元； 5.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年初安排 283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684.3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838.00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838.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838.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企业社保补贴	1. 企业社保补贴：923.78 元*12 个月*600 人=664.56 万元；	332.2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673.19 元*12 个月*8000 人=6462.73 万元。	2,363.20		
	职介补贴	3. 职介补贴：600 元*800 人=48 万元。	24.00		
	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4. 初创企业场租补贴：500 元*12 个月*10 人=6 万元。	3.00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5.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5000 元*10 人=5 万元；大学生创业补贴：5000 元*50 人=25 万元。	15.00		
	职业培训补贴	6. 技能培训补贴：1600 元*230 人=36.8 万元；创业培训补贴：1200 元*300 人=36 万元。	36.40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	7.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31 元/天*100 人*15 天=4.65 万元。	2.32		
	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8. 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109 个社区*20%*10000 元=21.8 万元。	21.80		
	一次性吸纳补贴	9. 一次性吸纳补贴：1000 元*800 人=80 万元。	4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 扩大政策知晓度, 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的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 扩大政策知晓度, 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的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300-4000 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8000 元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8 元/月（企业）、673.19 元/月（灵活）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人均标准	600 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3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0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职介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员数量	≥5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 人	计划数据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18000 人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 人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0 人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 贴人均标准	300-4000 元	300-4000 元	300-4000 元	2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创业 补贴人均标 准	5000—8000 元	5000—8000 元	5000— 8000 元	1	计划 数据
				社会保险补 贴人均标准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923.78 元/月 （企业）、 673.19 元/月 （灵活）	923.78 元/ 月（企业）、 673.19 元/ 月（灵活）	6	计划 数据
				职介补贴人 均标准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1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吸纳 补贴人均标 准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2	计划 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 训补贴人员 数量	1100 人	400 人	≥300 人	2	计划 数据
				享受一次性 创业补贴人 员数量	40 人	60 人	≥30 人	1	计划 数据
				享受社会保 险补贴人员 数量	8800 人	8800 人	≥7000 人	6	计划 数据
				享受职介补 贴人员数量	500 人	500 人	≥100 人	1	计划 数据
				享受一次性 吸纳补贴人 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500 人	2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 贴发放准确 率	≥98%	≥98%	≥98%	2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创业 补贴发放准 确率	≥98%	≥98%	≥98%	1	计划 数据
				社会保险补 贴发放准确 率	≥98%	≥98%	≥98%	6	计划 数据
				职介补贴发 放准确率	≥98%	≥98%	≥98%	1	计划 数据
				一次性吸纳 补贴发放准 确率	≥98%	≥98%	≥98%	2	计划 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 时率	≥98%	≥98%	≥98%	2	计划 数据

				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	≥98%	≥98%	≥98%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18000 人	5	计划数据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2306 人	22306 人	≥18000 人	5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4100 人	≥3000 人	5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人	2200 人	≥1600 人	5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0 个	0 个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24.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5.24 万元，下降 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履行过紧日子要求，工作经费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424.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5.24 万元，下降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4.58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1.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424.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5.24 万元，下降 4%。其中：基本支出 1361.9 万元，占 21.2%；项目支出 5062.68 万元，占 7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24.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324.58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4.5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65.24 万元。主要是履行过紧日子要求，工作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61.9 万元，占 21.5%，其中：人员经费 1193.47 万

元，公用经费 168.43 万元；项目支出 4962.68 万元，占 78.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5.6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17 万元，主要是用于“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129.55 万元，主要是用于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5.49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209.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6.0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工资；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739.47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64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0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3.9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83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33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69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95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0.1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1.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3.3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1.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6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42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324.58 万元，单位资金 1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就业补助资金 2,838.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初创企业场租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一次性吸纳补贴等支出。

2.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84.9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工作经费 2.5 万元；就业促进业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1.2 万元；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71 万元。

3.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129.5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经费 13.8 万元；执法办案支出 10.72 万元；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 105.03 万元。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209.0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140 万；仲裁员办案补贴 44.8 万元；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 24.2 万元。

5.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25.4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平台维护费 10.8 万元；招聘会费用 14.69 万。

6.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315.0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聘用人员劳务费 117 万元；产业园房屋配套服务管理费 98.04 万元。

7.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1,439.52 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150.55 万元；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222.04 万元；2024 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42.59 万元；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24.34 万元。

8.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21.17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年度考核奖金，春节慰问金，一次性安家费，缴纳社保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8.4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0.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51.02 万元，下降 66.1%。主要包括：服务类 180.18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费 36.1 万元，会计服务费 4.08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14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80.1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14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6.1 万元，会计代账服务 4.0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房屋面积共有 8332.22 平方米，没有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6324.58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附属事业单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09013